**马边县农业农村局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验核制度**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结算、直补到卡（户）。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补贴机具发票、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经营组织账户）到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资料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及时受理，并告知购机者应遵守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对不符合补贴资格的及时说明原因，不予办理。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将《各乡镇机械购置补贴公示核实表》审核确认后在所在村的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 5 天，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则取消其补贴资格。乡镇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购机者信息录入和入户核实、要求做到“见人见机”、“台台见面”。各乡镇核查公示完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在补贴资料上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附远近公示相片报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收到材料后、农业农村局、财政、将根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联合或单独核查,做到“见人见机”、“台台见面”核查。将审核无误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公示表》在政府网贴上公示5天，公示完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和《农机购置补贴核查明细表》报财务室。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对个人购机者，补贴资金原则上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应直接拨付至经营组织账户或法人帐户。

 2021年9月2日